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聘任(國小含學前特)簡章(110.07.12)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10/07/09教育局公告編號179056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缺額數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國小一般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	懸缺	2	2	2	110/08/30- 111/07/01
學前身障不分類巡 迴輔導班代理教師	懸缺	2	2	2	110/08/30- 111/07/01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四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五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**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**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本校網站 http://www.bme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 tn. edu. tw/Jlist. 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

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至第5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.bmes.tn.edu.tw/)公告。

第1次	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~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
公告、報名時間	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	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
公告、報名時間	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	110年7月23日 (星期五)
公告、報名時間	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	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
公告、報名時間	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	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
公告、報名時間	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:本校辦公室。電話:06-7862035-2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,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四、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:

(一)國小一般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:

範圍:高年級國語、數學科擇一,題材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學前身障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

範圍:特殊教育相關課程,題材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時間: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
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:

每人10分鐘,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 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: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
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
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;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

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- 四、正取(錄取)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:
 - 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時間,訂於各次(招)甄選當日下午2時30分召開(視疫情,得採視訊會議)。
 - (二)如逾期,未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已參加教評會但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錄取或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 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.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,暨「台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银名 玛 银名編	-	(學校填寫	通班長期代 ;)	埋教師		学用身	(関介)	分類巡 返	型期等	班代·5	里教師	
姓	名		性別	出生日	期 民國	年	月	日				
身分	證字號		□役 □未	-	殳中	婚姻		婚婚		相片		
國	籍	□中華民國 □	兼具外國籍	(國) □タ	卜國籍 ((國)				
地	址				電話:日 夜 手機	:						
電子	信箱								寄發勁	選結身	果通知	
	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	起訖年月	E	日(夜)	間部	證	書字號		
學	歷											
				11.7								
	₱登記 ご證明	登記日期: 種類:		教師證	登字號: 第			號				
1777	編號	服務學校	職稱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職期間		*//3		合計		
教學	1			自 分	年 月	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經歷	2			自 至	手 月	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3			自 分	手 月	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考人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1.本人「無涉校」,本人「無涉校」。本人「無涉校選別。本人「無已資料財政」,以上資料財政。	等以下學校兼 性侵害或性騷 不適任教師處 本人親自填寫	擾事件尚 理流程輔	在調查階 導期之情	段之情事」。	事」。		安 愛解耶	粤外,		
證	項目		文件名	 稱			_	項目是否		 備	註	
件	1	報名表1份						有	魚			
名	2	國民身份證正本	查驗,影本1份	·				有	魚			
稱【	3	合格教師證(教科	呈證書) 正本	查驗,影	本1份			有	魚			
由	4	最高學歷證件正	本查驗,影本]	份				有	魚			
學校	5	切結書乙份						有	魚			
人	6	個人檔案(A4大小	十頁內、格式	不拘)一	式三份			有	魚			
員查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	明正本查驗,	影本1份				有	魚			
填	8	二吋半身正面脫帽	名表、准考	'證)			有	魚				
]	9	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 □ 有 □						有	無	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	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

選,聘期自110年8月30日至111年7月1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。但若聘任期間,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,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,經教評會決議後,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,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,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,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

立切結書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 地址:

通 訊 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因另有要事待辦	,確實	無法	親自	辨理	臺
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0學	基年度代理教師 甄	瓦選報	名,	現全	權委	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,並保證	 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

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受 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	
准考證號碼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 電話: 手機:	
住 址	
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(請勾選	[欄]
教 師 甄 選 □口試 □試教	
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	
複 查 結 果 □ □ 成績更正為 分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_		報名號碼:	第	_次 甄選
	項目	試教60%	口試	.40%
	成績			
	總分			
	最低錄取標準			
	甄選結果	□錄取(□正取 □	備取)	

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0年 月 日(星期)下午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 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			報名編號:(學	校填寫)			
	類 別		■國小一般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■學前特教巡迴班長期代理教師				
自貼最近3個月內	入場順序		(應試當天抽籤後,由學校填寫)				
脫帽半身2吋照片	姓名						
甄 試 紀 錄	D	試	試教				
時 間 10分		分鐘	10分鐘				

※甄選注意事項:

一、甄試地點: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〔地址:臺南市727北門區北門里舊埕3號〕

二、甄試時間:

- (一) 第1次招考-110年0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,請於上午8: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- (二) 第2次招考-110年0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,請於上午8: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- (三) 第3次招考-110年0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,請於上午8: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- (四)第4次招考-110年0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,請於上午8: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- (五)第5次招考-110年0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,請於上午8: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。

三、聯絡電話: (06)7862035 #21

四、備註:

- (一) 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應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抽籤決定入場順序,逾時以棄權 論。
- (三)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,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